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0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李思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萬伍仟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萬伍仟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26日簽訂之台中商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第12條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07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7、2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4月16日與原告締結台中商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（下稱系爭A契

01 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借款
02 期間自112年5月8日起至132年5月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
03 儲利率指數（114年5月8日為1.72%）加週年利率0.83%機動
04 計算，並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（下稱系爭
05 借款A）。被告於112年4月16日另與原告締結台中商業銀行個
06 人購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（下稱系爭B契
07 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7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8
08 日起至122年5月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（114
09 年5月8日為1.72%）加週年利率3.03%機動計算，並應自撥款
10 日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系爭A契
11 約及系爭B契約並均約定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未償還本金餘
12 額，除依未繳當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13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另計付
14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就系
15 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皆自114年5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已
16 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被告，依系爭A契約中約定書（一般
17 約定條款）第5條第2項第4款約定及系爭B契約中約定書（一般
18 約定條款）第5條第2項第4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
1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分別
20 為週年利率2.55%及4.75%。被告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
21 257萬8,32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就系爭借
22 款B尚欠本金62萬6,68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
23 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24 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- 2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- 27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8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9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3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31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契約、系
02 爭B契約、簡易資料查詢結果、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臺幣放款
03 利率查詢結果、催告書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為證（本院卷
04 第13至5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07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11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13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4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黃文誼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一	257萬8,325元	自114年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2.5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二	62萬6,680元	自114年5月8日起	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5%計算之利息。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